中华人民共和国资务部的一个人民共和国财总的局人民共和国财总的局际。

商资函[2017]130号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 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 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做好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年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http://lhnb. mofcom. gov. cn/),填报2016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

2017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应向社会公示的,将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http://lhnbgs.mofcom.gov.cn/)向社会公示。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于2017年8月31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报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统计局。

